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并结合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等公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8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9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情况	10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0
（七）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
（一）业绩承诺情况	12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4
（一）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分析	14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4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
七、持续督导总结	21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银泰黄金	指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银泰黄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9.38% 股权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9.38% 的股权
标的公司、上海盛蔚、盛蔚矿业	指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	指	TJS100% 股权、澳华香港 100% 股权以及澳华板庙子 100% 股权
承诺资产	指	东安采矿权、金英采矿权、滩间山采矿权、青龙沟采矿权及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 BJV2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矿权评估报告》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3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4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5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6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7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8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9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0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1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2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3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4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5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
交易对方	指	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购买	指	上海盛蔚用现金购买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 78.95% 股权、TJS100% 股权、澳华板庙子 100% 股权和鼎晖投资持有的澳华香港 21.05% 股权
埃尔拉多	指	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直接持有澳华黄金 100% 权益，是本次现金购买中的担保方
澳华黄金	指	Sino Gold Mining Pty Limited，本次现金购买的交易对方之一
鼎晖投资	指	CDH Fortune II Limited，本次现金购买的交易对方之一
澳华香港	指	Sino Gold Tenya（HK）Limited，为上海盛蔚全资子公司

洛克香港	指	洛克菲勒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澳华香港全资子公司
TJS	指	TJS Limited，为上海盛蔚全资子公司
澳华板庙子	指	Sino Gold BMZ Limited，为上海盛蔚全资子公司
黑河银泰	指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洛克香港控股子公司
青海大柴旦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为上海盛蔚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板庙子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为上海盛蔚的控股子公司
小石人矿业	指	白山市罕王小石人矿业有限公司，为吉林板庙子全资子公司
金诚矿业	指	吉林金诚矿业有限公司，为澳华板庙子控股子公司
勘查 707 队	指	黑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 707 队，为黑河银泰原股东之一
大兴安岭怡华	指	大兴安岭怡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为黑河银泰股东之一
地质一大队	指	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大队，为青海大柴旦股东之一，后更名为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中矿黄金	指	中矿黄金有限公司，为青海大柴旦原股东之一，后更名为 TJS
大柴旦金矿	指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金矿，为青海大柴旦原股东之一
通化地勘院	指	吉林省通化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为吉林板庙子股东之一，现更名为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第四地质所	指	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勘查 602 队	指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二队，为金诚矿业股东之一
大柴旦行委国资投资公司	指	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矿院	指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东安金矿	指	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为黑河银泰拥有的“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 5 号矿体”
金英金矿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
东安探矿权	指	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 5 号矿体勘探探矿权，该探矿权已注销
东安采矿权	指	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采矿权
金英采矿权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采矿权
板庙子探矿权	指	吉林省白山市板庙子金矿勘探探矿权
冷家沟探矿权	指	吉林省江源县冷家沟金矿勘探探矿权
珍珠门探矿权	指	吉林省白山市珍珠门金矿勘探探矿权
小石人探矿权	指	吉林省白山市小石人金矿勘探探矿权
板石沟探矿权	指	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沟金及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滩间山采矿权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滩间山金矿采矿权
青龙沟采矿权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青龙沟金矿采矿权
青龙山探矿权	指	青海省大柴旦镇青龙山金矿详查探矿权
金龙沟探矿权	指	青海省大柴旦镇金龙沟金矿普查探矿权

青山探矿权	指	青海省大柴旦镇青山金矿普查探矿权
细晶沟探矿权	指	青海省大柴旦镇细晶沟金矿详查探矿权
恒邦股份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系吉林板庙子的主要客户
中原冶炼厂	指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系青海大柴旦的主要客户
北京惠为嘉业	指	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盛蔚原股东之一
上海昀虎	指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巢盟	指	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澜聚	指	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温悟	指	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共青城润达	指	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凯得控股	指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银泰黄金原控股股东
股份购买协议（埃尔拉多）、SPA 协议（埃尔拉多）	指	公司、上海盛蔚与澳华黄金、埃尔拉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协议中约定上海盛蔚以现金方式购买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 78.95% 股权、TJS 100% 股权、澳华板庙子 100% 股权
股份购买协议（鼎晖）、SPA 协议（鼎晖）	指	2016 年 6 月 12 日，上海盛蔚与鼎晖投资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拟以现金收购鼎晖投资持有的澳华香港 21.05% 股权
银泰投资、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银泰黄金控股股东
国俊投资	指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为银泰投资控股股东
玉龙矿业	指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银泰黄金控股子公司
盛达矿业	指	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银泰黄金全资子公司
罕王矿业	指	抚顺罕王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银泰黄金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银泰黄金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银泰黄金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银泰黄金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三）
《利润补偿协议》	指	银泰黄金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银泰黄金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银泰黄金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银泰黄金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三）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指	银泰黄金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四）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纬评估、矿权评估机构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喜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土部、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自贸区管委会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问答汇编》	指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持续督导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现有储量规模有限、产品单一，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银泰黄金主要从事银、铅、锌矿开采利用及矿产品销售，其中金属银的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6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玉龙矿业作为公司下属唯一的矿产资源开采及销售主体，其储量规模及资源品位均处于国内前列；但是，公司存在对金属银的市场走势及玉龙矿业储量规模依赖的经营风险，需要深入发掘符合自身特点的矿产资源项目，加大矿产资源获取的力度，拓展有色金属品种，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回报。

2、黄金价格的低位运行为并购提供了较好的机遇

黄金作为贵金属的代表品种，具有货币和商品的双重属性，在国家资产储备中一直占据重要位置；同时，我国的黄金消费量也不断增长，目前年黄金消费量达 1,000 吨左右，占全球需求量的近 30%，但我国每年的黄金产量约 450 吨左右。因此，基于对黄金产业良好发展趋势的判断，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银泰黄金一直在寻找机会进入黄金采选业。

国际黄金价格自 2011 年底到达高点 1,920 美元/盎司以来，价格出现严重下滑，虽然自 2015 年 12 月触底后有一定反弹，但整体仍处于低位。黄金价格的低位运行和黄金产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为黄金资产的并购整合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3、埃尔拉多的战略调整为公司并购黄金资产提供了契机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盛蔚拥有的核心资产为黑河银泰 95% 股权、吉林板庙子 95% 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上述资产原为埃尔拉多所有。埃尔拉多（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加拿大跨国黄金生产商和勘探商，有超过 20 年的矿山勘探和开采经验，其业务主要位于土耳其、中国、希腊、罗马尼亚和巴西。埃尔拉多于 2001 年进入中国，在中国境内拥有多座成熟的优质矿山，由于经营战略调整，其拟退出中国，出售全部境内矿山，这为公司选择并购黄金资产提供了契机；经过多轮谈判，公司与埃尔拉多就中国境内的相关矿山的收购事宜达成了一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增加公司经营的金属品种，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银泰黄金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及探矿权勘查，主要产品有两种：一是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二是锌精矿。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包括 4 个金矿采矿权和 9 个金矿探矿权，其中东安金矿的银金属含量达到了共生矿产工业指标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黄金将同时增加黄金金属量和银金属量，很大程度缓解银泰黄金后续资源的接续压力；同时，公司贵金属年产量也将大幅增加，银泰黄金将会成为国内重要的贵金属勘探生产企业，行业地位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为公司未来的资源开发及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获得先进的矿山生产技术、管理方法及国际化的管理团队

埃尔拉多有着超过 20 年的矿业运营经验，拥有国际先进的生产的技术、矿山管理方法和运营模式，同时关注矿山的安全环保，在产金矿之一金英金矿于 2014 年成为国家级绿色矿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仅收购了大量的优质黄金资产和资源储备，增加了公司的金属品种；而且可以获得国际先进的技术和矿山管理方法、管理模式以及国际化人才队伍；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开了空间，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上海盛蔚 89.38%的股权。交易各方商定上海盛蔚 89.38%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403,100 万元。

本次交易预案前，银泰黄金持有上海盛蔚 0.22%的股权；2017 年 11 月 7 日，银泰黄金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北京惠为嘉业持有的上海盛蔚 10.4%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前，银泰黄金持有上海盛蔚 10.6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黄金将持有上海盛蔚 100%的股权，并间接控制上海盛蔚拥有的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上海盛蔚拥有的核心资产为黑河银泰 95%股权、吉林板庙子 95%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国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1）2016年7月1日，银泰黄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昀虎；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和共青城润达均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其有权决策机构均已批准本次交易。

（5）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6）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7）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现金收购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3991%股权的议案》、《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系银泰黄金向境内交易对方（境内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盛蔚（境内内资法人主体）89.38%的股权，不涉及商务、外資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取得其他境外审批或备案。除需证监会批准外，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境内外审批或备案的情况。

2、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

2017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国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5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情况

1、购买资产过户概况

截至2018年1月10日，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海盛蔚89.38%股权已过户至银泰黄金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海盛蔚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9F89L）。截至2018年1月10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2、购买资产过户验资情况

针对银泰黄金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0001号），截至2018年1月10日止，银泰黄金向沈国军等8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的上海盛蔚89.38%股权已经全部变更至银泰黄金名下。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8年1月12日，银泰黄金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8年1月15日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银泰黄金向沈国军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335,078,96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登记至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名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发行股份数 (股)	限售期
1	沈国军	12.03	72,319,201	36个月
2	王水	12.03	24,937,655	36个月
3	程少良	12.03	32,252,701	36个月
4	上海昀虎	12.03	49,875,311	36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发行股份数 (股)	限售期
5	上海巢盟	12.03	30,174,563	36 个月
6	上海澜聚	12.03	62,344,139	36 个月
7	上海温悟	12.03	33,250,207	36 个月
8	共青城润达	12.03	29,925,187	36 个月
合计		-	335,078,964	36 个月

(七)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东名称	锁定期限
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沈国军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截止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以及共青城润达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资产的交割过户，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股份已经发行完毕，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资产交割，相关协议得到依法履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等系列承诺正在由各承诺出具方遵照承诺内容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或相关承诺的事项。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3 号）、《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4 号）、《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滩间山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0 号）、《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青龙沟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1 号）和《青海大柴旦镇青龙山金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2 号），预测 2017—2020 年东安采矿权、金英采矿权、滩间山采矿权、青龙沟采矿权和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以下简称“承诺资产”）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为 180,529.49 万元。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交易对方承诺：承诺资产 2017—2020 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不低于 180,529.49 万元。前述净利润数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照《矿权评估报告》中矿业权评估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前述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24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578 号）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177 号），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承诺资产合计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净利润	调整金额	调整后净利润
2017 年度净利润	24,168.02	1,489.99	25,658.01
2018 年度净利润	59,701.25	8,181.54	67,882.79
2019 年度净利润	83,273.25	14,709.74	97,982.99
合计	167,142.52	24,381.27	191,523.7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交易对方承诺：承诺资产 2017—2020 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不低于 180,529.49 万元。前述净利润数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照《矿权评估报告》中矿业权评估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前述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24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578 号）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177 号），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承诺资产合计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为 191,523.79 万元。

鉴于交易对方承诺的是 2017—2020 年度四年累计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不低于 180,529.49 万元，非分单年度承诺，因此，承诺资产 2017—2020 年能否实现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不低于 180,529.49 万元，以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期限最后一年即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分析

1、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全体员工精诚合作、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年初既定的目标。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4,895.0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69%；实现营业利润119,212.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416.5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43%。利润增加主要得益于青海大柴旦投产后盈利以及黄金价格的上涨等因素。

本年度由于地缘政治关系以及各国实施宽松货币政策等因素，黄金价格上涨近19%，创2010年以来年内最大涨幅。2019年4月26日，公司下属公司青海大柴旦复工生产。2019年10月17日，公司名称变更完成，为了更准确地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正式更名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旗下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拥有品位高、盈利能力强的黄金矿业资产，2019年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贡献率为82.26%。

上述黄金矿业资产为公司2018年向沈国军、王水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取得，此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承诺资产在2017—2020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不低于180,529.49万元。2017—2019年度承诺资产累计完成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191,523.79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的106.09%。

2019年，公司生产经营也遇到了一些困难，玉龙矿业受同地区其它矿山矿难影响，推迟了开工时间，造成全年利润不及预期。吉林板庙子在办理采矿证延期时，由于受财政部和原国土资源部35号文影响，矿权权益金未能及时核定，造成采矿权证未能如期接续，矿山正常生产受到一定影响。面对不利情况，公司进一步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克服困难、大力推进各项工作。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理念，鼓励科技创新，倡导绿色环保，积极实施和探索新的绿色探矿方法，努力建设绿色矿山。2019年，黑河银泰和玉龙矿业同时入选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这是继吉林板庙子2017年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以来，公司在实现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方面取得的又一巨大成绩。2019年，公司顺利完成了玉龙矿业技

改工程，吉林板庙子矿权延续等重点工作，也获得了中国黄金协会“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项目特等奖。

2、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1)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玉龙矿业入选为“国家级绿色矿山”，成为西乌珠穆沁旗首家被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同时，玉龙矿业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2019年，玉龙矿业销售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6,949.24吨，锌精矿15,094.87吨，实现净利润22,145.32万元。玉龙矿业本期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如下：

① 勘查工作

2019年，玉龙矿业为扩大找矿前景和增加资源储备，在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对花敖包特矿区及外围探矿区域进行勘查。探矿权勘查上，外围Ⅱ区勘探报告评审备案工作完成。1118高地勘探取得重大成果，截至2019年末，已经完成野外勘查工作，正在进行勘探报告编制送审工作，初步估算推断（333）级别以上矿石资源量2,342.5万吨，银金属量1,902.45吨、铅+锌金属量54.88万吨、铜金属量7.54万吨、锡金属量1.96万吨，平均品位银81.21g/t、铅+锌2.36%、铜0.32%、锡0.09%，折合银当量品位217.19g/t。探矿区勘探工作成果为玉龙矿业稳步扩大生产能力提供了资源保障。

采矿区内生产勘探加大了660m以上矿体综合评价工作，为保障矿山三级矿量平衡提供了坚实基础。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深部发现的铜锡矿正在勘探，目前未进行资源量估算，未来将在采矿权深部勘探报告中详细估算铜锡资源量情况。

② 采矿系统技术改造

为了使玉龙矿业采矿生产达到正规化、规模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公司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玉龙矿业2015年8月开始对现有采矿生产系统全面升级改造。技改工程由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设计新建三条竖井，改造两条竖井。截至2019年末，全面完成技改工程施工任务。

(2) 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河银泰拥有的东安金矿是目前国内已探明黄金品位最高的金矿之一，同时伴生白银。2019年综合处理矿石20.3万吨，平均入选品位金15.27g/t，银112.35g/t，销售黄金3.01吨、白银17吨，实现净利润53,409.54万元。

2019 年，东安金矿露天采矿工作结束，顺利转入地下开采。其扩大生产能力（1200 吨/日）的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经在中国黄金协会审查通过，正在完善扩大生产能力审批工作。选矿厂改造施工接近完工，新建尾矿库一、二期工程完工投入使用。采选系统扩建验收后，选矿处理能力将达到 1200 吨/日。

（3）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吉林板庙子处理矿石 60 万吨，平均入选品位 2.8g/t，销售黄金 1.35 吨，净利润 10,201.97 万元。2019 年吉林板庙子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扩产到了 80 万吨/年，矿山采选能力进一步提高。尾矿库扩容工程顺利通过安全及环保验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完成了板庙子探矿权的详查报告评审及备案工作，为探矿权转采矿权奠定了基础。

吉林板庙子作为氰化尾渣无害化处理工艺的先行者、原始数据提供者和试点单位，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以及长春黄金研究院共同参与氰渣处置规范的编撰和讨论。2019 年 3 月，吉林板庙子获得中国黄金协会“氰渣综合回收产品系列团体标准”项目二等奖。

（4）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大柴旦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复工生产。2019 年累计处理矿石 55 万吨，平均品位 3.94 g/t，销售黄金 1.45 吨，净利润约 19,673.60 万元。

2019 年，青海大柴旦采矿方面的重点工作是青龙滩井下工程开拓与采矿、青龙沟采矿权改扩界（将青龙山探矿权分立后部分赋矿矿业权区域通过扩大矿区范围合并至原青龙沟采矿权），取得青龙沟新采矿权，并且 323 露天和青龙滩深部已开始采矿。同时继续开展四个探矿权勘探工作，其中细晶沟探矿权完成了详查报告编制，正在报审。金龙沟探矿权勘探报告首采地段已完成详查报告编制。青山普查区和青龙山金矿详查探矿权勘探工作稳步推进。

（5）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银泰盛鸿继续开拓有色金属和贵金属上下游市场，开展了白银、锡、镍、铝、铅、锌、黄金等贸易，并且通过套期保值等方式规避了贸易风险，锁定了贸易利润。公司整合了集团下属矿山精矿粉和合质金的销售，拓宽了销售渠道、增加了结算方式、增厚了公司利润。2019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509,803.2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40%。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董赢、柏光辉合计所持贵州鼎盛鑫83.75%的股权，交易预估值为42亿元左右，其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为12亿元左右，剩余交易对价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2019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州鼎盛鑫83.75%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赫章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67%的权益。赫章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白果镇铅锌矿的采矿权和猪拱塘铅锌矿的探矿权，目前白果镇铅锌矿处于停产阶段，猪拱塘铅锌矿正在准备申请采矿权。猪拱塘铅锌矿床达超大型规模，一条主要矿体集中了约65%的资源量，便于大规模低成本开采，且铅锌平均品位约10%，荣获2018年度中国地质学会“十大地质找矿成果”，是目前国内稀有大型优质多金属矿矿山。猪拱塘铅锌矿正常投产后，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公司产业规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截至目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拟于近期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黄金作为贵金属，不仅是用于储备和投资的特殊通货，同时又是首饰业、电子业、现代通讯、航天航空业等部门的重要材料。黄金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金矿粉，金精矿原材料，下游主要应用在黄金制品、黄金首饰、工业用黄金等方面。

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380.23吨，连续13年位居全球第一，与2018年相比，减产20.89吨，同比下降5.21%。受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退、矿业权出让收益政策、氰渣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矿山资源枯竭等因素的影响，河南、福建、新疆等重点产金省（区）矿产金产量下降。虽然产量持续下滑，但近年来黄金行业积极响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经历由规模速度型向高质量效益型的转变。重点黄金企

业（集团）矿产金产量占全国的比重提高了 2.45 个百分点，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2019 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1,002.78 吨，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12.91%。其中：黄金首饰 676.23 吨，同比下降 8.16%；金条及金币 225.80 吨，同比下降 26.97%；工业及其他 100.75 吨，同比下降 4.90%。

在全球经贸摩擦不断加剧、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全球范围货币宽松愈演愈烈、地缘政治危机加剧的情形下，各国央行持续增加黄金储备。我国自 2018 年 12 月起已连续 10 个月增加黄金储备，合计增储 105.75 吨，充分体现了国家对黄金特殊地位作用的高度重视。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我国官方黄金储备为 1,948.32 吨，位列全球第 7 位。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贵金属为主、优质有色金属并举的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拥有四个主体矿山公司，包含 4 个金矿采矿权、6 个金矿探矿权、2 个银铅锌矿采矿权、4 个银铅锌矿探矿权。公司将以拥有或控制的采矿、探矿权为基础，继续加大资源的获取力度，实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战略。

（1）立足当前，加强内部管理

对现有的主力矿山加强管理，实施生产与技改并重的方针，提高采选矿效率，加大矿石处理能力，确保公司业绩稳中有升，为公司做强做大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增加资金投入，对已有的探矿权加大勘探力度，尽快将探矿阶段转为采矿生产阶段，以获取更多资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加矿产资源储备。

（2）着眼未来，实施外部并购

公司将合理利用资金、技术等优势，继续在矿产资源领域深入发掘具有较高安全边际的矿产资源项目，特别是一些优质的贵金属项目，加大矿产资源获取的力度，拓宽项目投资渠道，通过并购重组以及合作等方式与国内优质矿山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同时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在控制海外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寻求国际合作项目，加速公司国际化进程，力争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资源类有重要影响的上市公司，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

3、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

（1）经营指标：2019 年，在玉龙矿业和吉林板庙子业绩不及预期的情况下，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86,416.54 万元。2020 年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各矿山探采选工

作，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公司业绩再上新的台阶。同时，加强银泰盛鸿与各个矿山的紧密结合，合理运用金融工具对冲价格风险，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2）勘探计划：2020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各个矿区勘探力度，扩大资源后备储量，增加矿山潜在经济价值及服务年限。

（3）投资并购：继续大力推进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的收购工作，同时寻找优质的贵金属矿产资源项目，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实施并购，扩大公司产业发展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内部管理：目前公司已拥有4个主体矿山，公司将采取集团化矿业公司的管理模式，采取公司主导的管控形式，协调各子公司的运营，实行统一的财务预算管理、资金调度、人事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内部审计，提高防范经营风险能力，将各矿山经营指标与绩效考核紧密结合，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资产优势，保障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步增长。同时，以三个金矿并购为契机，推进数字化矿山建设，建设一流矿山。

4、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风险、对策及措施

（1）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黄金、银、铅、锌等，各个产品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金属产品价格受经济环境、供需关系、通货膨胀、美元走势、战争与动乱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公司应持续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政治环境，分析金属价格的走势，制定可行的营销策略，同时利用金融工具对冲价格风险，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2）安全和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资源类采选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环境污染风险。安全生产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证，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造成安全隐患。

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和环保内部规章制度及管理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和环保的投入，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和环保环节的相关程序。公司旗下四座矿山，其中有三座是国家级绿色矿山、一座是省级绿色矿山，践行绿色生产和绿色发展理念。

(3) 资源管理风险

矿产资源是矿山企业的生命线，从长期来看，有可能存在资源短缺的风险，公司要保持可持续性发展，需要有足够的资源储量作为保障。

公司应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加速找矿进程。内部增加资金投入，加强探矿增储。对外积极实施并购，通过并购重组以及合作等方式与国内外优质矿山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加大矿产资源获取的力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加矿产资源储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结束后，财务状况和业务结构得到了进一步改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已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进行披露。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也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

本年度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工作，为了保证对外披露的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年度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之日，银泰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银泰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已届满。本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各项承诺的持续履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沈晶玮

郭加翔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